|  |
| --- |
|   |
|  |
| **福建省财政厅**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** | **文件** |
| 闽财教指〔2024〕54号  |
|  |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费（市级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科基〔2016〕8号）规定和2023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考评结果，现将2024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费下达你们（资金具体分配详见附件3，补助项目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060204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”科目。该经费由获得补助的重点实验室统筹安排使用，请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附件： | 1. | 2024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费补助一览表（市级） |
|  | 2. |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|
|  | 3. | 本次下达的科技经费汇总表（按设区市分组汇总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福建省财政厅 |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|
| 2024年9月24日  |

|  |
| --- |
| 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 |
|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| 2024年9月24日印发  |